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

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JY-GC-2022-19

招 标 人：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

2.2 项目编号：XZJY-GC-2022-19

2.2 项目地点：郑州市新郑市观音寺镇兴业路南侧、商场街两侧；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2.4 招标范围：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工作，及至本工程竣工所有阶段现场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2.5 标段划分：共计一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

设计图纸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7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2.8 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

退休证和返聘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需为本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参与项目的全程设计，不得更换。

3.2 财务要求：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19-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信用中国（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信息，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被取消投标资格：

①通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投标人；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须知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登陆会员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办理投标担保，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xzggzy.cn> 【下载专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清单转换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等）。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审查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件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项目采用网上缴纳保证金：

（1）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缴纳日期：2022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57640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0603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会员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六、获取招标文件

6.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7 日（北京时间）。

6.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6.3 方式：

（1）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主体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4 售价：0 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 PC 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56565591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浍江大道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238064912

监督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监管科

地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电话：0371-626990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郑市社裕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565591 地 址：郑州市新郑市新区管委会中兴路景瑞商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华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大道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238064912
1.1.4	监督人	监 督 人：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监管科 电 话：0371-62699049 地 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建设项目设计
1.1.6	建设地点	郑州市新郑市观音寺镇兴业路南侧、商场街两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工作，及至本工程竣工所有阶段现场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采用书面答疑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并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并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支付方式：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888100020057640 户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新郑支行 账号：410109010110044701000603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交易中心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19-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其他地方不做强制性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现场提供任何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现场提供任何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可以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
6.2.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
7.3	履约担保	未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确定的费率执行标准（见附表）。 设计费控制价为费率 100%，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最终设计费用为：按照审计后的工程费计算出来的设计费用×投标费率。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其他相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

10.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招标文件和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单位章必须使用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印）章或手写签字。																						
10.12	支付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招标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2	设计费取费标准	设计费用 按照新郑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中的建议执行（见附表）计算。 附表：工程前期费费率调整方案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工程总概算 (单位：万元)</th><th rowspan="2">费率%</th><th colspan="2">算例</th></tr><tr><th>工程总概算</th><th>设计费</th></tr><tr><td>1000（含）以下</td><td>1.5</td><td>1000</td><td>1000*1.5%=15</td></tr><tr><td>1000（不含）-5000（含）</td><td>1.2</td><td>5000</td><td>15+（5000-1000）*1.2%=63</td></tr><tr><td>5000（不含）-10000（含）</td><td>1</td><td>10000</td><td>63+（10000-5000）*1%=113</td></tr><tr><td>10000（不含）以上</td><td>0.7</td><td>50000</td><td>113+（50000-10000）*0.7%=393</td></tr></table>	工程总概算 (单位：万元)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1.5%=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5000-1000）*1.2%=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10000-5000）*1%=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50000-10000）*0.7%=393
工程总概算 (单位：万元)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设计费																					
1000（含）以下	1.5	1000	1000*1.5%=15																					
1000（不含）-5000（含）	1.2	5000	15+（5000-1000）*1.2%=63																					
5000（不含）-10000（含）	1	10000	63+（10000-5000）*1%=113																					
10000（不含）以上	0.7	50000	113+（50000-10000）*0.7%=39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用书面答疑。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时将疑问按要求格式发送至电子标书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电子标书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电子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差旅费、会务费、工可、技术成果评审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

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用现场递交任何文件）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用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55分 综合分：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已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招标控制价且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95%，视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仅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不作为废标条件）。 评标基准值=（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控制价）/2 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其他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企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5 家时（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企业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时，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7%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40分) A	投标报价 (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 1%从满分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满分 30 分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比率折扣。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缺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设计人员 (6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方案、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类证书的，每有一位得1分，最高6分。
		整体设计方案 (6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项目建设需求分析是否详实且具有操作性；整体设计方案思路是否清晰完整，目标明确；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

2.2.4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55分) B		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要点分析 (6 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设计要点是否涵盖本项目要求的各个部分，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难点分析 (6 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设计难点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6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设计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目标是否明确，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是否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是否有应对措施等。 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 (6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项目的组织时间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完善，内容清晰完整具有先进性。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 (5 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经济性是否合理、适用、经济，内容清晰完整具有先进性。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是否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 0 分。
		设计保障措施 (5 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对设计质量、安全、保密保障体系及设计保障工作制度的保障措施是否齐全、合理，内容清晰完整具有先进性。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质量、完成时间、服务保证措施等内容酌情打分。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综合评比投标人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缺项得 0 分。
2.2.4 (3)	综合分 评分标准 （5分） C	服务承诺 （5分）	具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量化，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备注：评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 1、技术标得分=技术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数平均数；
- 2、商务标得分=商务专家得分汇总后的算数平均数；
- 3、综合标得分=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综合标的评审得分；
- 4、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 5、计分过程及最终结果中均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综合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②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④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械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①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②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③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供招标人及中标单位参考，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约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

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0%,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40%, 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

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_____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_____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_____ 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_____ 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 _____ 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共计 _____ 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郑市观音寺镇兴业路南侧，商场街两侧。
- 2、设计范围：新郑市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安置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纸审查工作，及至本工程竣工所有阶段现场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图纸编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图纸 8 套，施工图 8 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六、其他要求

1、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2、投标人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能力，必须满足本工程技术需要，并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3、确保工程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工程实施管理和协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 4、配合施工单位解决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5、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
- 6、设计方案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标准与设计规范。
- 7、本次设计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业主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愿以设计投标报价费率：_____ %做为投标报价，设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质量标准					
设计周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

四、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可另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设计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19-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企业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投标人信誉承诺

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信用中国（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信息，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相关网页截图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被取消投标资格：

①通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投标人；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法定代表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五）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七、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